

教 育 叢 書

第 三 集 第 五 編

學 校 之 社 會 訓 練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學校之社會的訓練

一、教育與生活不分離

台依教授曰：『教育非爲生活之準備，乃卽爲生活。』旨哉斯言。凡少明教育之教育家，當無不首肯之。又硯格博士之言曰：『明日生活最善之準備，卽在完全經營今日之生活。』斯言之意，亦與前同。吾人所謂學業，不唯須知四邊形內角之和等於四直角，與夫地球自轉公轉之理，卽於言語交接肆應之間，亦預實習而體會之一言蔽之，卽凡吾人生活上所必需者，皆

在當學習之列也。

近來關於教育最終目的之一般思潮皆以養成有實用於社會之人物爲要求而此所謂實用者非可以狹義解之即立於活世界之上任何方面任何事業皆能應付得宜之謂也然普通之教師惟以口耳爲傳達而於學校之作業上若視爲無直接關係者意蓋謂兒童日日受此課業他日已能爲社會中有力量之一員而綽有餘裕矣。

然實際觀察之現時之學校決不可視爲滿足自朝至暮惟役役於學習之課業而於師友間同志間究不能爲活潑的人格。

之接觸而以教育論之必不可不自各方面關係上練習完全之人格積日日之經驗以爲心身統一之活動豈止練習一局部之機能即可謂畢其能事乎

學藝之進步固爲吾人所必要然兒童之社會的發達亦不可不與之相副蓋兒童之在學校非唯當受智識的方面之教育尤須全體悉被教育之陶冶也硯格博士嘗曰「人縱如何修練頭腦熟於理論上之智識然如對於他人不知如何勸說如何協議以謀共同之事業則其智識仍一無所用耳蓋人欲爲社會團體之發動的會員而成立事業實有幾多之必要例如

事務家。凡與人交接談論聯絡之方法。皆宜實際練習而不可稍有疏忽。如對於婦人之交際。尤須淡然靄然而以鄭重出之。此最重要之道德也。且真能成功者。必爲富於同情長於社交之人物。若醫士若教育家若辯護士若高等政治家等從事於多方面之職業者。尤須馴於如斯之社會的教育。卽必須有圓滿發達之社會性也。故於智力之陶冶以外。尙當有種種之修養。其至善之社會的教育。決不能得之於書籍中。又非可但接於高位置之教師所謂行動的修業最爲必要。而學校卽當爲如斯之活動場也。『之數語者可謂愷切而詳明矣。由此而思。

則。不。論。何。方。面。之。學。問。皆。在。當。研。究。之。列。可。知。要。之。世。間。學。問。不。可。唯。以。耳。目。治。之。總。以。實。驗。體。會。由。實。際。生。活。而。悟。得。之。爲。必。要。也。

且。夫。學。校。者。本。一。社。會。也。兒。童。不。當。惟。有。智。性。又。當。有。社。會。性。積。貯。對。於。自。然。之。經。驗。並。熟。諳。對。於。同。人。之。交。際。此。實。最。爲。要。務。故。余。嘗。謂。今。後。教。育。改。良。之。方。針。凡。有。二。端。第。一。從。來。所。最。注。意。之。智。力。陶。冶。此。後。師。若。弟。當。共。務。活。潑。饒。興。趣。而。求。其。有。實。用。第。二。當。使。子。弟。密。接。於。適。當。之。社。會。的。關。係。使。多。貯。積。社。會。的。經。驗。於。此。二。端。苟。能。爲。正。當。之。發。達。必。可。兩。兩。相。輔。而。行。

今不論何項學校其全不營社會的生活者殆未之有而在中學時代之生徒尤預於種種之社會的關係此等傾向當視爲教育上良好機會而利用之乎抑當忽然而置之乎又今日學校教師之中放置粉筆而躍出教場之際關於學生一切之事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不相關者非占多數乎其於生徒種種之企畫豈有曲爲維持而助其發達者乎此皆今日所當注意之問題也。

二、社會的生活之性質

地球同時爲公轉自轉者也教育之社會的生活具有二重意

義亦視此矣。其（二）爲營複雜社會之特種機能者。申言之。卽教育之對外方面爲對於社會之有機的一機關。儼如一大公司之分店代理店而營其一方面之任務者。此與地球爲公轉之運動無異也。其（三）反觀學校之內部。則學校自體儼爲一小社會。亦如地球之自轉。然學校爲一小社會。自身有種種之措施。同時更有大社會之一機關而擔當代理店之任務焉。自學生方面言之。則歡欣踴躍或讀書或運動。或爲級長或爲值日生。營其種種生活。日積月累。貯有數多之經驗。要卽以修養身心及準備他日生活之大目的。而活動進行於此小社會之

中。然。則。所。謂。學。校。教。育。者。實。息。息。以。此。二。重。之。意。義。而。營。社。會。的。生。活。也。

今。欲。詳。論。學。校。之。社。會。的。生。活。當。先。就。社。會。的。生。活。之。意。義。而。一。言。之。

社。會。者。非。以。瓦。石。積。累。而。成。乃。複。合。之。有。機。體。也。人。而。生。此。有。機。體。社。會。之。中。歌。斯。哭。斯。孰。能。須。臾。而。或。離。者。昔。之。哲。學。家。皆。以。吾。人。爲。獨。立。之。一。個。體。所。謂。社。會。不。過。爲。各。個。人。間。相。互。而。設。定。之。一。種。關。係。而。吾。人。則。可。由。一。切。之。制。約。而。自。由。焉。如。霍。伯。斯。及。盧。騷。皆。主。此。說。彼。實。以。社。會。爲。由。吾。人。相。互。保。護。而。設。

定所謂任意契約是已。彼其理想中幸福之人，乃全不受社會的束縛而絕對自由之人。即專爲自身而營生活之人也。然如此之推論，其陷於謬誤實甚。凡研究社會學者，皆知彼所謂任意契約，甚非事實。蓋社會者，皆由本能的而成立。雖極低之動物，生活中其於社會的生活，亦罔不具體而微。可知吾人之生活，決非單獨之生活，而皆集合團體以營之者。吾人之特性，即由此聯合共同而鑄鑄之結果也。則謂人類爲社會的生物，不亦宜乎？

然倡如斯之說者，其中亦有陷於極端者焉。依此極端之說，則

吾人非一部分爲個人的。一部分爲社會的。乃全然爲社會的也。故凡屬於純粹之個人的衝動者。不可不屏棄之。壓伏之。彼所稱獨立自由理想的幸福之人。皆愚妄之論耳。至是契約說廢而生物的有機體之說遂興。此生物的有機體說以個人不過爲生物體內之一細胞。社會中有保護生產分配等各種之機能。殆與生物體之有營養消化循環等之生理的機能者全相一致也。

生物的有機體說。乃以有機體與社會相比較者。其勝於契約說固已然。爲趨於一方極端之說。則自無疑。蓋以人類比於生

物體之一細胞而以個人爲全然從屬於社會者實太過矣夫個人如一小社會然決非若動物體之一細胞而全然爲從屬的者也社會非一有機體而爲有體制（組織的）之聯合體卽各個人各有身命各有思考力而此等之各個人互相親密結合於是乎有社會各個人非單爲社會而存在乃各有特別之願望目的而希望滿足之者也但其願望與目的決非與他人不相關涉而純然分離者自他之間皆有親密之有機的關係而非可獨行己意耳

三、兒童自發的生活之一例

如前所述。社會之體制確爲自發的者明矣。徵之兒童其發端則先與密邇之同志結爲伴侶而作團體的遊戲。由是漸次發達。至於學生時代。遂自然營其社會的生活。今有一極饒趣味之記載於此。乃美國約翰孫氏於所著「少年間之發端社會」中介紹於世人者也。

當巴爾起莫阿之西北廣大之平原有一小丘焉。其頂端建築馬基頓 (McDonogh) 小學校。其周圍有八百哀克 (Acre) 之林野。此廣漠之地皆馬基頓小學校兒童之自由運動場也。此原野中林木森茂。第一年之春其學校之生徒惟採取鳥卵。

發見洞穴中栗鼠之巢而取其子以爲樂至秋則採取栗及胡桃而食之儼如課業然蓋此廣大之地面本爲馬基頓校兒童之財產彼等自然發生共有財產之意識而其收集此等產物之法則以若干人合爲一團隊而行之每年十月午夜卽起每兒童二三人結爲一組馳抵胡桃樹下由其中之一人攀緣而上兩手抱樹枝而搖落之餘人則拾集積於樹下一樹採畢卽更及他樹惟此他樹必未爲他組兒童所著手者方得從事順次依法遞行此蓋於課業時間以外注全力而行之者也

若他組兒童來於某樹欲採集之必先檢視其樹下有胡桃堆積與否若其有之則視爲一種之不文律卽相率他去若有破壞此定章而採取他人已先著手之樹卽視爲違法行爲而加以懲罰故兒童等皆爭先登木搖落若干累積樹下以確定其權限。

此權利惟以一秋爲限次年之秋則讓他兒童占領之又發見鳥巢及栗鼠之洞穴時亦須各定占有之境域故兒童皆附以符記以明示其爲所有主焉
就以上之事實觀之有令吾人感起非常之興味者卽彼等之

間。隱然。寓有。立法。的。行動。是。其。相。互。間。自。有。類。似。一。種。規。約。者。逐。漸。成。立。於。此。亦。可。證。契。約。說。之。誣。矣。而。關。於。領。有。樹。及。巢。之。觀。念。發。生。乃。第。一。可。注。目。者。今。據。約。翰。孫。氏。之。記。述。如。

第一。確定。胡桃。收穫。之。開。始。期。

第二。禁。取。他。人。既。附。符。記。之。樹。及。巢。之。規。約。

此。皆。非。倣。倣。他。人。之。行。爲。乃。彼。等。以。原。始。的。(*Primitive*)。之。集。會。而。全。然。自。行。確。定。者。初。非。有。他。人。之。指。授。也。其。集。會。全。爲。民。主。的。有。立。法。者。有。裁。判。官。各。人。皆。遵。不。文。律。而。從。事。其。於。財。產。之。分。配。務。求。公。平。對。於。收。穫。開。始。期。之。確。定。各。人。皆。有。發。言。之。

權而彼等之中無可稱爲統領者惟有比較有勢力者以分配之而已。在彼等團體中各事皆以無形式的而運行之然於明示樹及巢所有者之方法其決定亦頗非簡單或謂當於樹根下施橫木而爲徵號或謂當書名於紙而張掛之又有保守派者謂此一切之徵號皆可不用議論紛如莫所折衷屢屢開會徵集意見彼此辯論頗爲劇烈其結果遂行投票之法而於樹上附加符記之說占大多數於是符記之規約始以成立其他如裁判手續之發達約翰氏亦有所記述其最初則多數